附件3

2022年内乡县事业单位笔试

疫情防控考生注意事项及温馨提示

请参加笔试的考生务必关注“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提前了解并持续关注南阳市疫情防控最新政策。考生入内按照内乡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严格落实我县疫情防控措施。

**一、考生参考的健康及相关要求**

(一)南阳市内考生近期不离市，减少跨县、市、区流动。

(二)所有入（返）内考生需按《入内返内疫情防控明白卡》规定提前报备，入内返内后24小时内要开展一次核酸检测，低风险地区考生入宛需落实三天两检。

(三)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应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均需下载打印、并如实填写《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确保信息准确、属实，不得虚报、瞒报。

(四)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带齐准考证、有效期内身份证、开考时间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近7日内有疫情发生县(市、区)旅居史考生，须提供开考前24小时内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主动显示考点场所码，接受体温测量。

（五）考生进入考场后，将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和《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交考场内监考人员。

（六）考试全程，考生应当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

（七）考生进出考点、考场时，应保持1米以上间距，有序行进，避免人员聚集。

　**二、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

　(一)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

　(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黄卡或红卡的;

　(三) 所有南阳市外入(返)内考生和在宛在内考生，不能提供开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近7日内有疫情发生县(市、区)旅居史考生，不能提供开考前24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四)不能提供《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的;

　(五)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可疑症状，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不能参加考试的;

　(六)考前10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次密切接触者);

　(七)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八)考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域旅居史的;

　(九)考前10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

　(十)其他特殊情形经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不得参考的。

**三、温馨提示**

(一)请广大考生提前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持续关注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

(二)考生赴考时尽量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可选择乘坐私家车出行。如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三) 考试前，考生应应至少提前1.5小时到达考点排队入场。入考点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准考证、健康码、行程码、考点场所码、开考时间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和签署好的《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和接受体温检测，如发现体温超过37.3℃，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经测量体温仍异常，须经卫生健康部门进行专业评估并综合研判其是否可以正常参加考试。

(四)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和面试答题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进出考点、候考及休息时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五)考试期间，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等症状的考生，经现场医务人员研判，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不再予以追加，考试结束后，根据需要，按规定妥善处置。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联系120将其转运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和检测，并及时将检测结果报送考试组织机构。

(六)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七)考生应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

(八) 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在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本须知中未提及的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将根据疫情形势适时调整，请广大考生持续关注南阳市疫情防控政策通知，严格按照防疫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感谢广大考生的理解、支持和配合!